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董事變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歡迎政府委任馬雪征女士，以及再度委任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及姚建華先生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19年4月24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馬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接替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的梁高美懿女士。董事會感謝梁女士於過去6年給予香港交易所的支持及寶貴貢獻。

馬女士的履歷如下：

### 馬雪征(66歲)

#### 其他主要職務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 Unilever N.V. (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3~)
- Unilever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3~)
- 博裕資本 – 創始合夥人(2011~)

#### 前任職務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2-2016)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1990-2013)：  
非執行副主席(2007-2013)、首席財務官(2000-2007)及  
執行董事(1997-200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2009-2013)
- 美國德太投資 – 合夥人兼中國區聯席主席(2007-2011)

#### 公職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非執行董事(2013~)<sup>1</sup>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 委員(2013~)<sup>1</sup>

#### 資格

- 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畢業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sup>1</sup> 馬女士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

馬女士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馬女士聲明並無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並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訂立服務合約。

現時就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如適用）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如下。

	( 港元 )
<b>董事會</b>	
– 主席	2,19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730,000
<b>稽核委員會</b>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b>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b>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馬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現任董事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及姚建華先生各自的履歷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關於我們（組織架構）」一欄。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9 年 3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